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張文臻
電話：049-2222106#1335
傳真：049-2204441
電子信箱
：cwc0221@nantou.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30160637號

學務處 黃國強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陳智偉 8/22

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吳明烈 103.8.22

代為決行

附件：1.10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2.10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各類組指定曲目 (0160637A00_ATTCH1.pdf、0160637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10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暨指定曲曲目與樂譜參考資訊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3年8月11日藝演字第1030002760號函辦理。
- 二、為尊重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請支持正版並經由合法管道取得樂譜。
- 三、旨揭要點同時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http://www.arte.gov.tw>)，請逕行下載。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南投縣各高中職、南投縣各國民中學、南投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03/08/14
15:15:58

103年8月14日 暨收文總字第 (030010221) 號



課

裝

訂

線

學生事務處



泉字號

泉字號

泉字號

泉字號

10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各類組指定曲目

參賽者注意事項：

1. 為尊重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盜印樂譜；請支持正版並透過合法管道取得樂譜。
2. 表列出版社及樂譜參考資訊僅作為參賽者購譜參考之用。
3. 原則上樂曲請完整演唱並按樂譜標示反覆之，若有特別規定請詳閱指定曲段落/演唱說明並從其規定。
4. 各指定曲補充規定，一律統公布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請參賽者須隨時上網參閱。
5. 自102學年度已取消原住民語系指定曲，該類組自選兩首合唱曲。

一、 福佬語系

類別	曲名	作(編)曲者/作詞者	出版社	段落/演唱說明	建議樂譜購得處
國小組	火金姑	林福裕/黃靜雅	樂韻出版社	同聲三部	◎請參考樂譜參考資訊
	Do Re Mi大頭仔拈田嬰	陳武雄/臺灣唸謠	陳武雄創作本土歌謠合唱曲集(1)	同聲二部	
	鯽仔魚娶某	郭芝苑/台灣童謠	福爾摩沙合唱團出版	同聲二部	
	大頭旺仔一粒珠	卜致立/臺灣唸謠	不限版本	同聲合唱	
	西北雨直直落	吳博明/台灣童謠	樂韻出版社	同聲三部	
國中組	蜈蚣嫁奩	紀淑玲/黃長安	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	同聲二部	◎請參考樂譜參考資訊
	月光光	林福裕/林武憲	樂韻出版社	同聲三部	
	風吹	張炫文/吳秀麗	張炫文創作歌曲選集	同聲三部	
	牛犁歌	游昌發/臺灣童謠	綠淨音樂工作坊	同聲三部	
	七娘生	郭芝苑/台灣童謠	靜宜大學人文科	同聲三部	
高中職組	草仔枝	張炫文/林武憲	張炫文創作歌曲選集	混聲四部	◎請參考樂譜參考資訊
	故鄉的田園	許明得/陳明仁	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	同聲三部	
	搖嬰仔歌	吳博明/臺灣童謠	吳博明歌唱曲集2	同聲合唱	
	弄弄銅仔	蔡昱珊/臺灣歌謠	福爾摩沙合唱團	混聲四部	
	黑面祖師公	林福裕/臺灣唸謠	樂韻出版社	同聲三部	
教師組	丟丟銅仔	錢南章/臺灣歌謠	錢南章臺灣民謠曲集	混聲四部	◎請參考樂譜參考資訊
	板橋查某	林福裕/臺灣唸謠	樂韻出版社	同聲三部	
	龜笑鰲無尾	駱維道/顏信星	福爾摩沙合唱團	同聲三部	
	桃花過渡	李忠南/臺灣嘉南車鼓調	台灣歌鄉土情	混聲合唱	
	月夜愁	鄧雨賢 冉天豪/周天旺	福爾摩沙合唱團	混聲四部	



二、客家語系

類別	曲名	作(編)曲者/作詞者	出版社	段落/演唱說明	建議樂譜購得處
國小組	月光華華	徐松榮/傳統客家童謠	苗栗縣文化局 (037)352-961	同聲二部	◎請參考樂譜參考資訊
	阿啾箭 尾駝駝	吳博明/傳統童謠	客家委員會	同聲二部	
	健保卡	蘇凡凌/葉書羽	客家委員會	同聲二部	
	禾鴨仔，嗷呀呀	陳樹熙/梁翰壬	客家委員會	同聲二部	
	月光光，秀才娘	江雲玉/羅思容	客家委員會	同聲二部	
國中組	人厝老妹	呂錦明/呂錦明	客家委員會	同聲二部	◎請參考樂譜參考資訊
	五溝水水長流	呂錦明 姜雲玉/ 呂錦明 姜雲玉	呂錦明客家合唱 曲集	女聲二部	呂錦明0921-831-177
	火車係麼個	湯華英/湯華英	桃園愛樂合唱團 (03)319-6116	三部合唱	◎請參考樂譜參考資訊
	七姑星，七姐妹	謝俊逢/羅思容	客家委員會	同聲二部	
	細貓仔	湯華英/湯華英	客家委員會	同聲二部	
高中職組	落雨天	呂錦明/增成龍	呂錦明客家合唱 曲集	同聲三部	呂錦明0921-831-177
	頭擺得你	蔡昱山 陳永洵/ 陳永洵	客家委員會	混聲合唱	◎請參考樂譜參考資訊
	掌牛哥仔	徐松榮/梁翰壬	客家委員會	同聲二部	
	夢中介小木屋	蘇凡凌/蘇凡凌	客家委員會	同聲三部	
	採茶歌	呂泉生/王毓驥 客家民謠	呂泉生歌曲集 (5)	混聲四部	
教師組	喊捱唱歌就唱歌	呂錦明/傳統山 歌	呂錦明客家合唱 曲集	混聲合唱	呂錦明0921-831-177
	洗手巾	姜雲玉 呂錦明/ 傳統小調	呂錦明客家合唱 曲集	女聲三部	
	老山歌	沈錦昌/客家民 歌	樂韻出版社	混聲四部	◎請參考樂譜參考資訊
	搖籃曲	曾興魁/客家民 謠	樂韻出版社	同聲三部	
	比比坐，唱山歌	吳博明/嚴筱涵	客家委員會	同聲二部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指定曲樂譜參考資訊 (表列資料僅供參考)

出版社/經銷商/ 樂器行號等	地址	聯絡資料
OurSong		chen.rufen@gmail.com 0931-262-728
臺灣合唱音樂中心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2351-9199 http://www.tcmc.org.tw amy@tcmc.org.tw
中華民國合唱藝術交流協會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28 號 B1	02-2773-3691 http://www.tpf.org.tw/TCDA/TCDA.html mail@tpf.org.tw
福爾摩沙合唱團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61 號 2 樓	02-2591-9422 http://formosasingers.org.tw/index.php
郭芝苑音樂協進會	苗栗縣苑裡鎮海岸里 6 鄰 46-1 號	037-856-817 0921-986-817 kjy856817@yahoo.com.tw
上海敦煌樂器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一段 9-2 號 1 樓	02-2322-3118 http://www.music168.com.tw/
音美文教事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檳榔路 19 巷 23 號 1 樓	02-2910-5098 http://www.cantus-hortus.com
大陸書店	臺北市衡陽路 79 號 3F	02-23113914
小雅音樂公司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82-1 號 3 樓	02-23636751 hsiaoya@ms9.hinet.net
中國音樂書房	臺北市愛國東路 60 號 3 樓	02-2392-9912 http://www.musicbooks.com.tw/
臺北音樂家書房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196 號 3 樓	02-2371-3333 http://www.musiker.com.tw/index.asp
客家委員會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7 樓	02-8995-6988 http://www.hakka.gov.tw/qp.asp?CtNode=2175&CtUnit=693&BaseDSD=37&mp=1869&ps=



10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8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30114318 號函

壹、目的：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本土音樂教育，特舉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貳、組織：設「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由下列單位組成：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初賽主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三、決賽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四、決賽協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北藝文中心

五、決賽承辦單位：苗栗縣建國國民小學

參、比賽組別：

由各縣市(區)派隊參加，計分下列四組—

一、國小組(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二、國中組(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四、教師組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二)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校為單位進行報名。

肆、比賽項目：

各組均分下列三類：

- 一、 福佬語系類。
- 二、 客家語系類。
- 三、 原住民語系類。

伍、比賽規定：

一、初賽辦法由各縣市政府依本實施要點相關條文自訂，若有任何疑義可連繫本會釋疑。

二、決賽規定如下：

- (一) 演唱形式為合唱，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各隊人數以不少於 10 人，不多於 60 人為限(含指揮及伴奏在內)，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指揮及鋼琴伴奏可不限身分，其餘均須由參賽者擔任。
- (二) 參賽團隊原住民語系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自選曲二首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三) 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
- (四) 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曲調需具有鄉土風味且能突顯族群特色；演唱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20 分鐘，每超過 1 分鐘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五) 本會所定指定曲，國小與國中之各語類至少三首，高中職及教師組除同聲合唱另附混聲合唱曲各語類均共至少三首，各隊可依團員組成之不同，選擇同聲或混聲合唱參賽。
- (六) 伴奏之樂器除大會提供之鋼琴外，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之卡式音樂帶、CD 或自備之樂器伴奏。
- (七) 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增加舞蹈、戲劇元素。



三、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四、以上各組比賽項目之指定曲隨同本實施要點公佈之。

陸、比賽方式：

分初賽、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

(一)主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二)比賽程序：

1. 各類各組均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項規定辦理。

2. 各級學校得由各校先行舉辦校內比賽，由優勝者參加初賽，或由各校選派參賽。

(三)參加對象：依本實施要點第肆項規定辦理。

(四)比賽地點：

由各主辦單位自行擇定適當場所舉行為原則，可分區辦理。

(五)比賽日期：

初賽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0 日之前舉辦完畢，由各主辦單位編排賽程實施。

(六)評審委員：

由各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七)評分方式：

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八)參加決賽規定：

1. 錄取名額：臺北市、新北市各 4 隊、高雄市、臺中市各 3 隊、桃園縣、臺南市各 2 隊，其餘各縣市均為 1 隊。

2. 決賽參賽者的產生方式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於初賽實施要點中明定之。

(九)獎勵：

凡經初賽評定為優等以上之團隊（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相關行政人員），比照決賽獎勵辦法由各主辦單位分別給予獎勵。

(十)各縣市（區）初賽日程表及評審委員名單，請於初賽辦理前函知本會，俾便建議或派員協助。

(十一)初賽結束後，各主辦單位應於比賽結束後 10 日內，請該縣市（區）參加決賽之各組代表填具報名表（如附件）一式二份，一份參賽團隊或學校自存以便申報獎勵，一份送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審核無誤彙整後函送本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決賽：

(一)主辦單位：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

(二)比賽程序：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項之規定辦理，採全區決賽。

(三)參加對象：

除大陸地區設立之學校（華東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得逕自報名參加決賽外，其餘由各縣市（區）初賽之主辦單位評選各類組成績較佳之團隊參加比賽，如未辦理初賽或缺賽之類組得由初賽之主辦單位自行遴選。合於比賽規定之學校團隊，需由該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依本會提供之報名表電子檔格式列印清楚並加蓋戳章，連同其電子檔送本會備查。

(四)報名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點：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

電話：(02)23110574 分機 114、121。

傳真：(02)23759819。

(五)報名日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21 日至 30 日截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六)比賽地點：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8/13

(七)決賽日期：

預定民國 104 年 4 月份，另由本會訂定賽程一覽表公布施行。

(八)評審人員：由本會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

(九)評分方式：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十)獎勵標準：

以各評審委員平均分數化為等第，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其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為「甲等」，未滿 80 分者不列入等第。

(十一)獎勵名額：

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之等第，不限名額，皆予以獎勵。

(十二)獎勵辦法：

1. 各優勝團隊獲評等者於決賽後現場頒發獎狀，其餘未能於現場受獎者之獎狀請於報名處繳交附有回郵 45 元之信封，大會統一於決賽後逕寄該校。獲得「特優」之團隊，並同時頒發獎座，以資鼓勵。各縣市政府或學校得依據參與本項比賽獲頒之獎狀，逕予獲獎教師、學生及其指導老師、指揮、伴奏或相關行政人員敘獎。
2. 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或團隊，建議各有關主管機關或學校依下列額度敘獎：
 - (1) 獲「特優」，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以記功兩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兩次，其人數以 5 人為限。
 - (2) 列為「優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記功乙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 5 人為限。
 - (3) 列為「甲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嘉獎乙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乙次，其人數以 2 人為限。

3.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分別敘獎。
4. 初賽及決賽各主辦單位請依本實施要點辦理，決賽報名隊伍 5 隊以上者，該縣市教育局（處）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均予獎勵嘉獎壹次。

柒、附則：

參加比賽之團隊及辦理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假，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
- 二、參賽團隊代表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到達會場並向大會報到及繳交參賽者名冊如附件進行檢錄。參賽團隊輪到該隊比賽出場順序，經大會唱名 3 次仍未到場時，以棄權論。
- 三、團隊可參加不同類組比賽，並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 四、在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
- 五、決賽由主辦單位代表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選定之歌曲。
- 六、參賽團體及個人應服從本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七、各縣市（區）辦理初賽或推薦參賽團隊時，應詳加核對參加教師之服務證明及學生之學籍證明等資料。
- 八、各類組報名參賽之團隊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區）報名比賽，不得越區報名。
- 九、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於賽後公布。
- 十、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關防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比賽成績公佈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



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文件）。

十一、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二、比賽中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不得任意干擾演唱者。

十三、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十四、本會規定之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佈於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十五、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同一團隊不得代表兩個以上縣市（區）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六、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上公布。

十七、辦理本項比賽所需初賽經費，由各初賽單位籌措；決賽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統籌支應。

捌、本會設置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點：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

電話：(02)23110574 分機 114、121。

傳真：(02)23117550。

附件

10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縣市別					
學校全銜					
校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福佬語系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指定曲		作曲(詞)人		時間	
自選曲 1		作曲(詞)人		時間	
自選曲 2		作曲(詞)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04 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同學
	2. 指揮(不限身分)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位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0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關訪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2/13

10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參賽者名冊

語系 組

1	姓 名		照 片	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